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1〕92号

申请人：吴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彩虹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南路27号。

法定代表人：张苑，职务：主任。

申请人吴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荔湾区人民政府彩虹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30日作出的荔彩依申请公开〔2021〕007号《关于吴某3个信息公开申请的回复》（以下简称“涉案回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30日作出荔彩依申请公开〔2021〕007号涉案回复。

申请人称：

申请作为广州市民，对政府信息有知情权，作为涉案电梯工程的利害关系人，有权依法申请公开；荔湾区彩虹街道办事处作为信息制作和保存机关，有公开义务。二、根据穗建规字〔2019〕4号第二条严格开工条件规定，施工前申请人应当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荔湾区彩虹街道办事处作为荔湾区某街17号临时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的单位，应当依照《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管理指引》等规定，依法公开用于申请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中专业勘察单位出具的勘察报告及通用设计的地基和基础图纸。申请人认为荔湾区彩虹街办事处作出的荔彩依申请公开〔2021〕007号，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依据错误，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并重新公开申请编号：YSQ20161100022、YSQ20161100024号和YSQ201611000245政府公开事项。

被申请人答复称：

6月3日，我街道同时收到吴某提出的申请编号为YSQ20161100022、YSQ20161100024号和YSQ201611000245的3份信息公开申请，经研究，于6月30日作出涉案回复，三件合同办理。信息公开情况为：编号YSQ20161100022，吴某申请公开“某街17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1929号（建字第440103202109061）符合穗建规字〔2019〕4号具有专业勘察单位出具的勘察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之规定，因申请公开的资料非我单位获取的信息，指引其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咨询了解，并提供了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另依据《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其附件二《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管理指引（范本）》的要求，街道办事处就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开工建设信息录入信息中并未包括“具有专业勘察单位出具的勘察报告”信息。

编号YSQ20161100024 号和YSQ201611000245，吴某申请公开“某街17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1929号（建字第440103202109061）符合穗建规字〔2019〕4号地基和基础采用通用的设计图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的规定，经询问第三方（某街加装电梯筹备业主代表和设计单位），同意予以公开，相关资料通过EMS送达。又称申请人所

提出地基和基础设计采用通用的设计图纸的申请，需待业主重新补充资料后，视业主和设计单位意见处理。

本府查明：

2021年6月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3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编号分别为：YSQ20161100022、YSQ20161100024号和YSQ201611000245），所需的政府信息分别为：“依申请公开某路17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1929号（建字第440103202109061号）符合穗建规字〔2019〕4号具有专业勘察单位出具的勘察报告和符合穗建规字〔2019〕4号地基、基础采用通用的设计图纸。”2021年6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吴某3个信息公开申请的回复》（荔彩依申请公开〔2021〕007号），将三个信息公开申请合并处理，告知申请人：“编号YSQ20161100022,您申请公开“某街17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1929号（建字第440103202109061）符合穗建规字〔2019〕4号具有专业勘察单位出具的勘察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您此次申请公开的资料，非我单位获取的信息。您可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咨询了解（办公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56号-1，联系电话：020-81812091）。编号YSQ20161100024号和YSQ201611000245,你申请公开‘某街17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1929号（建字第440103202109061）符合穗建规字〔2019〕4号地基和基础采用通用的设计图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

五条的规定，经询问第三方（某街加装电梯筹备业主代表和设计单位），同意予以公开（详见附件）。”上述回复于2021年6月30日通过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于2021年7月5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因案情复杂，本案延长审查期限30天。因其他原因，本案于2021年9月5日中止审查，于2021年9月28日恢复审查。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被申请人有答复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

途径和时间；……（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管理指引》第一点规定：“一、申请办理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时，建设单位应提供以下资料：1.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文件（村民自建房提供宅基地使用证）；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3.满足施工技术要求的施工图纸或选用的设计通用图和标准图集；4.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5.工程规模较大的临时性工程还应提交施工、监理、设计单位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注：（1）改、改建及室外装修等工程应提供上述第 2、3、4 项资料；市政工程应提供上述第 3 和 4 项资料。（2）对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和不变更使用性质的改建项

目，城中村改造、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等微改造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7号）第十七条规定：“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和审查、施工以及监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施工前申请人应当到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申请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需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到属地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本案中，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未获取关于编号YSQ20161100022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具有专业勘察单位出具的勘察报告，告知申请人并指引申请人向其他行政部门咨询并无不当。编号YSQ20161100024和YSQ201611000245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地基和基础采用通用的设计图纸，被申请人答复公开某街17号大楼的立面图、剖面图、平面图，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不符，属于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予以撤销。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1目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彩虹街道办事处作出的荔彩依申请公开〔2021〕007号《关于吴某3个信息公开申请的回复》中对编号YSQ2016110002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回复。

二、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彩虹街道办事处作出的荔彩依申请公开〔2021〕007号《关于吴某3个信息公开申请的回复》中对编号YSQ20161100024和YSQ201611000245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回复。

三、责令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彩虹街道办事处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编号YSQ20161100024和YSQ201611000245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